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24010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鄭宇捷

電話：03-3322101轉分機5359

電子信箱：100228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價字第111001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參與本市111年度績優「桃仲獎」楷模評選者有充分時間準備，受理推薦期限延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21日桃地價字第111000976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獎原受理推薦期限至111年3月18日止，因部分業者反映評選資料準備時間不足，為使參與評選者有充分時間準備，爰延長受理期限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獎評選及獎勵計畫與相關附件、宣導海報電子檔登載於本局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及本局臉書（Facebook）粉絲專頁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。

線 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蔡金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